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已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为已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7年7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1与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44,65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6年4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2与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6年12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3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签订总金额为36,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2017年9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4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标的公司4均已被转让，已不属于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以上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

同时由招新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就中利集团为标的公司1上述融资担保行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直至融资担保由受让方承接。

由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中利集团为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标的公司4上述融资担保行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直至融资担保由受让方承接。

中利集团与华夏租赁、华融租赁、中广核租赁之前无关联关系，所以以上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

（1）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3）泗水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3、担保的范围：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租前息、违约金、终止损失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三、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1,239,565.24万元人民币（已包括本次担保102,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170,835.67万元人民币（已包括本次担保102,650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0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已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就以上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以上对外担保均已履行反担保程序，保荐机构对中利集团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已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鹿美遥

袁成栋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